

招标编号：WYSHCG304-2021-008

房山区城管委昊天大街绿化提升项目（月华北大街--北关东
路）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0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04
第六章 图纸	10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6
第九章 招标控制价	1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房山区城管委昊天大街绿化提升项目（月华北大街--北关东路）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房山区城管委昊天大街绿化提升项目（月华北大街--北关东路）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http://106.38.105.107:90/fsggzy/>）及代理公司邮箱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4月0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YSHCG304-2021-008

项目名称：房山区城管委昊天大街绿化提升项目（月华北大街--北关东路）

预算金额：1300.084595 万元

最高限价：1300.084595 万元

采购需求：房山区城管委昊天大街绿化提升项目（月华北大街--北关东路）绿化、铺装、铁艺攀援架、砌块挡墙等设计图纸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投标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财务状况良好；
- 3.3 经营状态：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企业信誉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资金能力来承担本项目的实施；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5 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中级及以上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外埠企业须在北京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完成入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 时至 11：00 时，下午 14:00 至 16: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http://106.38.105.107:90/fsggzy/>）及招标代理公司邮箱（wysh304@163.com）

方式：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http://106.38.105.107:90/fsggzy/>），并按照“办事指南”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 CA 证书绑定（运维人员：赵甜玮，运维联系方式：15901133707），并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进行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办理 CA 证书，请按照北京市法人一证通平台（<http://yzt.beijing.gov.cn/index.html>）提示进行办理。

2. 本项目招标仅接受公告有效期内已经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同期办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签到的供应商投标。只有在公告有效期内办理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且办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签到的供应商，才能购买本工程招标文件。

3. 按照北京市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市相关部门工作要求，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各供应商须将合格登记资料按本公告要求加盖公章后，扫描生成一个整体 PDF 格式文档，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邮件主题注明单位名称，所投标段资料单独扫描添加到邮箱附件，联系人，联系电话），电话告知工作人员（010-89368283 转 407），通过审核后，供应商可办理交费手续，同期将符合要求的纸版登记资料和领取登记签到表邮寄至指定地点，并将电汇和邮寄凭证截屏发送指定邮箱，工作人员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供应商指定邮箱。供应商须在公告有效期内完成上述工作，超出有效期的，将不予办理登记手续。

4.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公告有效期内持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网页截屏、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上述资料有效原件复印件的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wysh304@163.com（同时准备上述资料复印件壹套，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外埠企业还须提供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入库网页截屏）通过快递方式（供应商承担邮费）邮寄至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鑫豪大厦）四层东侧 407 室办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签到手续。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图纸每套售价 1000 元（现场领取），售后不退。费用采用电汇形式交纳，账户全称：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良乡西潞支行；帐号：02000 26509 2000 50486；电子行号：1021 0000 2652；备注须注明项目简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04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开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批复文号：房财政采【2021】020 号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行业划

型为建筑业。

5.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网站等媒介上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项目采购批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

7. 各投标单位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及图纸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备注：

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于失信惩戒状态，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工程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工程前期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且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法人单位。

3)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的全部工程投标，如只对本工程中的部分工程投标，将不予接受。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各投标单位须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影响，务必重视疫情防控，并自行做好投标各项保护工作，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要求；各投标单位可以指派不多于两人到达交易中心递交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自驾方式，且只允许一人进入开标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11 号
联系方式：李颖 010-8138793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
联系方式：010-893688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川、何术朋
电 话：010-893688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 <u>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u> 地址: <u>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11 号</u> 联系人: <u>李颖</u> 联系电话: <u>010-81387930</u> 传 真: <u>/</u> E-mail: <u>/</u>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 <u>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u> 联 系 人: <u>李小川、何木朋</u> 联系电话: <u>010-89368847</u> 传 真: <u>010-89368096</u> E-mail: <u>wysh304@163.com</u>
3	1.1.4	项目名称	房山区城管委昊天大街绿化提升项目（月华北大街--北关东路）
4	1.1.5	项目批准文号	房财政采【2021】020 号
5	1.1.6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6	1.1.7	建设规模	约 <u>27424 平方米</u>
7	1.1.8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u>13000845.95</u> 元,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招标控制价。 其中: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总额 <u>296175.45</u> 元; 招标人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735942</u> 元,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u>601097</u> 元,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
8	1.1.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1.1.10	承包方式	总承包
10	1.2.1 1.2.2 1.2.3	投资总额、出资比例、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批复总投资: 约 <u>3706</u> 万元, 本项目控制金额 <u>13000845.95</u> 元 出资比例: <u>100%</u>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1	1.3.1	招标范围	房山区城管委昊天大街绿化提升项目（月华北大街--北关东路）绿化、铺装、铁艺攀援架、砌块挡墙等设计图纸内容。
12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3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1</u> 年 <u>04</u> 月 <u>11</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1</u> 年 <u>05</u> 月 <u>10</u> 日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_____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本）达标（合格）标准。
14	1.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中级及以上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的资料： 近1年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近三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投标投标人单位印章。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标评审： 本次招标不采用信用标评审； 其他信誉要求：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企业信誉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资金能力来承担本项目的实施； 业绩要求：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其他：1. 投标人应承诺施工过程中在禁用区内不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遵守施工工地扬尘控制、规范渣土车运输、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等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必须遵守的环境保护政策和措施。 2. 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承诺。
1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6	1.5	信誉要求	信用标评审：本次招标不采用信用标评审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7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集合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集合地点: _____
18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投标预备会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 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19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分包人资格要求: _____
19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偏离的内容和范围: _____
20	2.1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___
21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____2021____年____03____月____18____日____10____时
22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____2021____年____03____月____18____日____16____时
23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___12____小时内
24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___12____小时内
25	3.1.1 (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6	3.2.1	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27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递交截止之时起: ____90____个日历天
28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 ____/____万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银行汇票、现金、保函 (3) 递交要求: ☐ 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____/____ 开户行: ____/____ 账号: ____/____ ☐ 若采用现金、保证担保 (包括银行保函)、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信用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u>（具体时间、地点、要求）</u> （4）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现场核验。 （5）如采用银行汇票、电汇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注明项目编号，并在保证金到账后凭汇款凭证到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开具保证金收据；以转账支票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请直接在开标前缴纳到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并开具收据。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等可产生利息的保证金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u> / </u> 利息计算标准：<u> / </u> 利息计算起止时间：<u> / </u> 利息退还方式：<u> / </u>
29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并获得招标人书面确认同意： （1）投标人名称变化； （2）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 （3）投标人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4）联合体分工比例变化； （5）…… 投标人应当将招标人书面意见，以及更新后的有关资料纳入投标文件中。
30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1	3.7.4	投标文件的形式及数量	投标文件的形式：☒ 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副本的份数：<u>2</u>份。电子文档<u>1</u>套 包括的内容：<u>投标文件全部内容</u>，电子文件的格式：<u>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软件版、Excel版）</u>，投标函部分<u>word版</u>，施工组织设计部分<u>word版</u>。
32	3.7.5	施工组织设计副本的编制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采用： ☐ 明标 ☒ “暗标”，施工组织设计的副本的编制应符合“暗标”评审要求，具体的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3	3.7.6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分册装订，共分<u>3</u>册，分别为： ☒ 第一册 投标函，包括本须知第3.1.1条<u>（1）至（2）</u>的内容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本须知第3.1.1条<u>（5）</u>的内容 ☒ 第二册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本须知第3.1.1条<u>（6）</u>的内容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 第三册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本须知第 3.1.1 条 (7) 至 (11) 的内容 每册采用 <u>左侧书本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4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写明	(1) 招标人的名称； (2)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 (4)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填写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封”。
35	4.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收件人： <u>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u> 联系电话： <u>010-89368847</u> 地 点： <u>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开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u> 截止时间： <u>2021 年 04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填写明确）</u>
36	4.2.3	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 现场递交，专人递交
37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 ☒ 否
38	5.1	开标地点及时间	时 间： <u>2021 年 04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u> 地 点： <u>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开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u>
39	5.2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 <u>由投标人代表检查。</u> (5) 开标顺序： <u>按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正序</u>
40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u>4</u> 人，其中，技术专家 <u>2</u> 人，经济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41	6.3	评标办法及分值构成	综合评估法/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36</u> 分 企业实力和管理机构 <u>10</u> 分 投标报价 <u>54</u> 分 具体的评审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42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43	7.3.1	履约担保	☒ 不需提供 ☐ 需要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44	7.3.3	支付担保	☒ 不需提供 ☐ 需要提供 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
45	8.1	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情况说明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_____/_____/万元(含)或_____/_____%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46	10	质疑、投诉	联系人: 何先生 联系电话: 010—89368847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8号鑫豪大厦3层304室
47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服务的规定,本项目所涉及的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8		其他内容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1</u> 年,指 <u>2019</u> 年 <u>01</u> 月 <u>01</u> 日起至 <u>2019</u> 年 <u>12</u> 月 <u>31</u> 日止。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工程的年份要求: 指 <u>2016</u> 年 <u>03</u> 月 <u>10</u> 日起至 <u>2021</u> 年 <u>03</u> 月 <u>09</u> 日止。 类似项目是指: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价在 <u>1000</u> 万元及以上的道路绿化工程施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u>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批准文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1.9 招标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1.10 承包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的等级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的等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应对本工程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如现场地表的形态、气候条件、土壤情况、现场的水源和电源、取土和弃土场地、进入现场的交通和道路条件、工人生活基地的安排以及临时工程用地条件等，以获取有关准备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招标控制价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所附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仅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之目的，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用于其他目的，也不得将招标文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凡获得招标文件者，无论中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并承担因其泄密而引起的一切责任。招标人有权追究因投标人侵犯招标人的知识产权或泄密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的提问可先行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随后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澄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若澄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部分将以书面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修改内容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若修改内容与原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声明及承诺;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报价还应依据（京建发〔2016〕116 号）文《关于建筑行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执行。

3.2.4 投标人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应符合（京建发〔2020〕336 号）文件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的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汇票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或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确保资格审查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必要时可通过质疑澄清程序，核验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未提出格式要求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但应简洁、明了，详略得当。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合同条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封面、投标书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内容、签字及盖章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提醒投标人注意：施工组织设计的副本为“暗标”，其封面不能签章，必须为空白页。任何情况下，不得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副本“暗标”内容进行修改。**

3.7.4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提醒投标人注意：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副本”字样不得注明。**

3.7.5 施工组织设计的副本是供评委评审使用的“暗标”，建议按如下要求编制：

3.7.5.1 “暗标”文件的纸张规格为 A4。图表视需要可用 A3 规格的纸张，但须折叠成 A4 纸张大小与文件一起装订成册。

3.7.5.2 封面、侧封及封底均为白色复印纸，且必须空白。

3.7.5.3 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或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和图像（包括文字、图案、照片、企业标志、企业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

3.7.5.4 文字编排建议格式

(1) 全文采用 Word 版本编排单面打印。

(2) 页边距：均约为 2.5cm。

(3) 行距：固定值 22 磅，段前、段后间距：0。

(4) 字体：无论是文本文件还是图表文件中的字体均应采用宋体，不对规定的字体进行加粗、斜体、底纹等任何修饰。

(5) 字号：一级标题（如“章”）为 3 号字，其它内容为小 4 号字，图表中文字的字号可根据版面自行确定。

(6) 字间距：标准。

(7) 目录不超过 3 级，且须标注页码。

(8) 打印颜色：图纸和文字均为黑色。

(9) 页眉：无内容。

(10) 页脚：须设置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位置应居中，不做任何修饰，字号为小 4 号，页码应连续编排，不得分“部分”或“章”或“节”单独编码。

(11) 施工组织设计各节之间应连续编排，各章之间可以分页，但不允许加隔页纸，总页数不得超过 250 页。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所有投标文件应装入投标人自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并用密封条进行密封，在密封条上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4.1.2 建议投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及电子文件）封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里，将所有副本封装在另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里，并在密封袋（或密

封箱)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如果招标人据本须知第 2.2 或 2.3 款规定相应延长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本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以新的时间为准。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修订本。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出席开标会。

特别提醒: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参加开标会的各位代表应遵守会场纪律,保持会场秩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招投标监管部门指定专人对开标会所有情况(包括当场拒绝的情况)进行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拒绝确认的,由监管工作人员予以核实,经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将记录在案。开标记录将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的依据之一。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及分值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2 公示期满后，无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监管部门没有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在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招标人需提供等额的支付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

(4) 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5) 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后，除有正当理由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与投诉

10.1 质疑：接收质疑的方式：书面形式（原件）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10—89368847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鑫豪大厦 3 层 304 室

10.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

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

10.1.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2 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10.2.3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2.4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工程施工开标记录表

工程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总价（元）	投标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元）	暂列金额（含税）（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备注
.....										
☐ 招标控制价										
☐ 无										
其他情况记录										

招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记录人签字：_____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施工）

_____（中标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面积	M 2		
中标价格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中标工程 范 围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中标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质量标准		养护期		养护等级	
备 注	本中标通知书_____附件，附件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是对本中标通知书的进一步补充，附件共_____页。				

本中标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生效。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_____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注：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填写，一式五份。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3；

2.1.2 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人必要合格条件审查）：见评标办法附表 4；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5；

2.2 详细评审的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企业实力和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3）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6；

（2）企业实力和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9；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11-1、11-2，本项目适用内插法；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 （1）评标准备；
- （2）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和评分；
- （3）初步评审；
- （4）企业实力和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5）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6）汇总评审结果；
- （7）推荐中标候选人；
- （8）编写评标报告。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签到及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

3.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符合下项规定的应当回避的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

3.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招标人代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的，包括本人所在单位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投标人单位的股东等；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1.1.4 如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更换。

3.1.2 推荐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3.1.2.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1.2.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和研究招标文件；
- (2) 提醒招标人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
- (3) 所评审工程较复杂或者投标人较多时，合理安排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分工；
- (4)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5) 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或澄清进行评审；
- (6)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7) 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8)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 熟悉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3.2.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有关资料。资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招标控制价或标底；
- (5) 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登记的投标资格预审结果登记表；
- (6) 评标表格；
- (7) 投标阶段的过程记录资料，如：招标文件等购买、递交记录等。
- (8)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3.2.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本工程的招标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主要合同条件，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需要，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

3.3 暗标编号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标开始前，对所有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副本，按随机方式在其封面上编制暗标编号，并记录在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号确认表中。

3.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进行评审，并将评审分值记录在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记录表中，具体评审要素和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附表6。

3.4.2 在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评分项目单项评分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单项评分平均值差异在20%以上或者有重大意见分歧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其独立意见的，应当做出书面说明。

3.4.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存在本办法否决投标的情形中规定的情形，则经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按无效投标处理，将否决其投标，并记录在案，该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4.4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和汇总并将评审记录封存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方可将保留的标明投标人名称的施工组织设计正本

和记录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号确认表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并在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号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3.5 初步评审

3.5.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表 3 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在评审记录表中。

3.5.2 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人必有我合格条件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表 4 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并记录在评审记录表中。

3.5.3 响应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表 5 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记录评审记录表中。

（2）投标偏差分析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并记录在偏差分析记录表中。判断投标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偏差，重大偏差是指对本招标工程的承包范围、工期、质量及实施产生了重大影响，或者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应予以否决。如果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不完整等情况，而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则为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3）判断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本章第 4 条中的规定否决投标的情形。

3.6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3.6.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以下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质疑函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3.6.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清标工作可以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如果由清标小组负责清标，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工作重在分析核查而非评价，清标报告仅是对所做分析核查情况的记录；清标成果供评标委员会参考，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后，可部分或全部采用清标成果的内容。

3.6.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7 企业实力和管理机构评审

3.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对企业实力和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并将评审分值记录在企业实力和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中，具体

评审要素和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附表 9。

3.7.2 在企业实力和管理机构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评分项目单项评分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单项评分平均值差异在 20%以上或者有重大意见分歧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其独立意见的,应当做出书面说明。

3.8 投标报价评审

3.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并将评审分值记录在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中,具体评审要素和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附表 11-1、11-2,本项目适用内插法。

3.8.2 在对投标报价评审时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进行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①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②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 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合价与标出的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合价为准,并修改标出的合价。

④ 投标函上的投标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报价为准。

特别提醒:任何情况下,不得对投标总价作出任何形式的修改。

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和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中标明的单价或费率。评标委员会的调整或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和补正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合理,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指投标人的个别成本,下同);

(3) 计算各有效投标的评标价格以及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当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大于5个(含)时:

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最高评标价-最低评标价]/[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2];

当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小于5个时:

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

备注:1. 如果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须在该单位投标价格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该投标人最终投标价格得分。但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计算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与基准价的偏差率 β 。

(5) 根据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与基准价的偏差率 β 所在范围及规定的分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详见评标办法附表 11-1、11-2,本项目适用内插法。

3.9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9.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10 汇总评审结果

3.10.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标办法计算各有效投标的加权得分并进行评

分汇总，见评标附表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及排序表，按照加权得分平均值由高至低的次序，对各有效投标进行排序。

3.10.2 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按照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第一条规定仍无法排出先后顺序的，确定先后顺序的标准如下：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优先排名次序；如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得分相同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优先排名次序等。。

3.11 编写评标报告

3.11.1 评标委员会完成上述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工作后，应及时整理评审成果，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签到记录；
- (2) 评标专家声明书；
- (3) 初步评审记录
- (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记录；
- (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分汇总表；
- (6)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号确认记录；
- (7) 企业实力和管理机构评审记录；
- (8)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
- (9)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10) 评委评分汇总记录；
- (11) 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 (12) 评标报告；
- (13)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4) 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11.2 书面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招标人。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3.11.3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否决投标的情形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技术文件中的“暗标”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的字符和徽标的（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企业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或英文缩写等信息）；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或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的。

(3)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所报人员不一致；

(4) 投标文件没有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6)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照规定填写，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8) 要求固定价格投标的，提供的报价为浮动价格的；
- (9)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足额有效投标担保（保证金）的；
- (10)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各项价格，或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且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的解释，投标人拒绝解释或拒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合理释的；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单独列项计价，或安全文明施工费低于《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19版）规定的相应专业的费率的；
- (12) 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列入的；
- (13) 未对招标文件的质量标准（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合格”）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做出响应的；
- (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参加开标会，又无指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委托书为准）或虽参加开标会议但不能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 (15) 唱标时弄虚作假或更改投标函内容的；
- (16) 开标时，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 (17) 无正当理由，拒不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 (18) 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或者提供证明材料，又拒绝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进行修正的；
- (19)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文件或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0) 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21) 以他人名义投标，如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投标；
- (22) 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如：伪造、变造资格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参加投标的。
- (23) 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评审工作原则和纪律

5.1 参加评标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不得将投标文件带离评标地点评审，不得无故中途退出评标，不得复印、带走与评标有关的资料。

5.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5.5 在评标过程中，除非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不得主动与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不得有任何游说、贿赂等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客观和公正地

进行评标的行为。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6. 名词解释与评标规定

6.1 标底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不设标底。

6.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北京市计价定额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而编制的本工程造价。

6.3 有效投标

有效投标是指没有被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或者界定为废标的投标。

6.4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是指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含税）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后的价格。

6.5 基准价

基准价是指根据基准价计算规定计算的，用于计算经济标评审分值的价格。

6.6 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重大偏差是指对本招标工程的承包范围、工期、质量及实施产生了重大影响，或者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符合第4款中规定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属于重大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应针对细微偏差、在投标人该项应得分值的基础上折减50%。

6.7 量化分值小数点后有效位数确定

本办法中量化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 特殊情况处置

7.1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符合本办法第3.1.1.3项规定的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中途退出评标活动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完成的评标工作无效，但仍负有对本招标工程评标活动的保密义务。招标人根据本办法关于评标委员会产生的规定，另行确定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替代中途退出评标活动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标。

7.2 关于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出书面记录。

8. 评标委员会建议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确认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建议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9. 附表

以下评标附表是本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供评标委员会评标使用。评标委员会

依据有关评标附表中明确的评审内容及其标准进行评审。

附表-1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附表-2 评标专家声明书

附表-3 初步评审表—形式评审

附表-4 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人必要合格条件审查）表

附表-5 初步评审表—响应性评审

附表-6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分表

附表-7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附表-8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号确认表

附表-9 企业实力和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附表-10 企业实力和管理机构评分汇总表

附表-11-1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适用于区间法)

附表-11-2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适用于内插法)

附表-12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及排序表

附表-13 评标报告

附表-14 评标记录

附表-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附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 施工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初步评审表—形式评审

初步评审表—形式评审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如有特殊正当原因不一致，应提供有效的补充证明材料）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暗标	没有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的字符和徽标							
6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人必要合格条件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及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项目负责人	（1）需具有中级及以上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2）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其他在施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其他职务。	（1）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人出具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证书。
3	财务状况	有近 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或近三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生产经营状态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投标人出具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证明书。
5	履约历史	投标资格未被取消；在近三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投标人出具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证明书。
6	信誉要求	投标人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前进行查询且各投标人签字确认的投标单位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查询资料留档备查；
7	安全生产承诺	有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承诺。	投标人出具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证书。
8	环境保护	投标人应承诺施工过程中在禁区内不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遵守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施工企业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的管控措施。	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证书。

附表-5：初步评审表—响应性评审

初步评审表—响应性评审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8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对应规定，且不超过控制价							
9	声明及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10)款的要求							
...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6：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 分值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	优	7-10
		方案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	良	4-6（含）
		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差	0-3（含）
2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4 分）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	优	3-4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合理，但细节待完善。	良	1-3（含）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一般。	差	0-1（含）
3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4 分）	计划科学、合理，满足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优	3-4
		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	良	1-3（含）
		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	差	0-1（含）
4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4 分）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优	3-4
		措施合理。	良	1-3（含）
		措施一般。	差	0-1（含）
5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2 分）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优	2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	良	1
		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的选择一般，措施一般。	差	0
6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2 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满足工程需要，配置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优	2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	良	1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 分值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差	0
7	材料设备采购计划（2分）	材料设备供应尤其是苗木采购计划(包括苗木的来源、采购周期和采购质量的保证)满足本项工程要求，且切实可行。	优	2
		材料设备供应尤其是苗木采购计划(包括苗木的来源、采购周期和采购质量的保证)基本满足本项工程要求，基本可行。	良	1
		材料设备供应不能完全满足本项工程要求。	差	0
8	与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的配合、协调；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抵抗风险的措施。（2分）	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考虑全面；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优	2
		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较全面；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	良	1
		配合、协调、服务方案一般，措施一般。	差	0
9	工程保修和养护管理的措施（2分）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优	2
		措施合理，但细节待完善。	良	1
		措施一般。	差	0
10	施工扬尘污染管控措施、施工企业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的管控措施根据空气情况而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2分）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优	2
		措施合理，但细节待完善。	良	1
		措施一般。	差	0
11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2分）	布置科学、合理、有序。	优	2
		布置较合理。	良	1
		布置较差。	差	0

附表-7：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分汇总表

序号	暗标编号	评委评分					得分合计	平均得分	备注

说明：表中得分合计为全体评委评分的合计数，平均得分为全体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8：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号确认表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号确认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暗标编号	确认的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9：企业实力和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企业实力和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审得分						
1	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资历 (2分)	学历(本科(含)以上)	0.5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0.5							
		担任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有1项得1分	1							
2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2分)	学历，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本科(含)以上)	0.5							
		职称(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	0.5							
		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有1项得1分	1							
3	项目组人员配置(2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充足，组织结构、专业搭配较合理，人员资历完全满足本招标项目的要求。	2							
		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充足，组织结构、专业搭配不合理，人员资历基本满足本招标项目的要求。	0-1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审得分						
4	资料员、造价员、质检员、安全员（2分）	项目组人员中具有资料员、造价员、质检员、安全员证的人员。每种证 <u>0.5</u> 分，共 <u>2</u> 分	0-2							
5	近5年类似工程业绩（2分）	每有1项得 <u>1</u>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u>2</u> 分。	0-2							
企业实力和管理机构得分合计（满分 <u>10</u>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0：企业实力和管理机构评分汇总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委评分					得分合计	平均得分	备注

说明：表中得分合计为全体评委评分的合计数，平均得分为全体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1：信誉评审记录表（不适用）

信誉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企业信用评价	开标确认的投标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 _____%	/						
2	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	开标确认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分值” ×_____%	/						
...									
信誉评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表中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中“%”=填写本表中给定的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中标准分/100。
- 2、联合体投标的，评标委员会依据开标记录中记录的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官方网站公布的各投标人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及联合体成员分工比例，折算出联合体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
-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联合体成员 A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A 的分工比例+联合体成员 B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B 的分工比例+联合体成员 C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C 的分工比例+....。

附表-12-1：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适用于区间法) （不适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适用于区间法)

项目名称：_____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β 值分布	分值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beta \leq \%$															
$\% < \beta \leq \%$															
$\% < \beta \leq \%$															
$\% < \beta \leq \%$															
$\% < \beta \leq \%$															
$\% < \beta \leq \%$															
$\% < \beta \leq \%$															
$\% < \beta \leq \%$															
$\% < \beta \leq \%$															
$\% < \beta \leq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采用分项报价分别评分的，每个分项报价的评分分别使用一张本表格进行评分。招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另行制订投标报价评分汇总表供投标报价评分结果汇总使用。相应地，招标人应当调整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的格式，投标函中应分别列出投标总报价以及各个分项的报价，以方便开标唱标。

附表-12-2：投标报价评分表（内插法）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适用于内插法)

项目名称：_____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β 值分布	分值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以此类推															
$\beta = 4\%$	39														
$\beta = 3\%$	42														
$\beta = 2\%$	45														
$\beta = 1\%$	49														
$\beta = 0\%$	52														
$\beta = -1\%$	50														
$\beta = -2\%$	48														
$\beta = -3\%$	46														
$\beta = -4\%$	44														
以此类推															
投标人企业类型		_____型		_____型		_____型		_____型		_____型		_____型		_____型	
最终投标价格得分(总分值 54 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1、 β 在区间内时，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
- 2、采用分项报价分别评分的，每个分项报价的评分分别使用一张本表格进行评分。招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另行制订投标报价评分汇总表供投标报价评分结果汇总使用。相应地，招标人应当调整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的格式，投标函中应分别列出投标总报价以及各个分项的报价，以方便开标唱标。
- 3、如果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须在该单位投标价格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该投标人最终投标价格得分。但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加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表 13：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及排序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及排序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及暗标编号		评委评分汇总			得分 合计	排序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企业实力和管理机构 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4：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类别	施工			
评标委员会 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	排名次序	评标得分	工程项目负责人 (资格后审项目填写)
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	次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1			
	2			
	3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 签字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年 月 日			
招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1、本表为书面报告首页，其他内容作为附件，附件包括： 2、评审基本情况说明、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的购买、递交记录、开标签到表、开标记录、投标人法人委托书原件、废标情况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各评委的评审记录、评审意见、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事项纪要、中标通知书、招标控制价明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件。 3、本表与附件共同构成评标报告，附件共 页。			

说明：本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共同填写。

附表 15：评标记录

评标记录

项目名称：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规模：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阶段性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_（地方标准）中_____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_%；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不包括暂列金额（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同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0%，支付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100%。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不低于95%。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不低于95%。

八、其他要求：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且双方签字盖章___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完成本工程的永久性占地工程。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本工程的临时性占地工程。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DB11/T 212-2017)
《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 木本苗》 (DB11/T 211-2017)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 (DB11/T 213-201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
《建筑给水氯化聚氯乙烯(PVC-C)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ECS 136-2002
《埋地塑料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 101-201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GB/T 50363-2018
《关于北京市城市绿地植物种植的若干意见》
(北京市园林局 2001 年 7 月 19 日)
《森林土壤调查技术规程》 LY/T 2250-2014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
(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水务局 2005 年 9 月)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DB11/T 213)
埋地塑料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除非设计文件和图纸中另有特别说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2. 本工程中规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除非监理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苗木、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3. 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方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合同签订后 3 日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1 套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全部图纸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年度（月度）施工计划、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收到图纸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年度（月度）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10天前提交；每周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20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项目范围内已有道路及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布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是，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 2）、现状土壤指标、 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审计审定价格进行结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纸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年度（月度）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0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进行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

d)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进行施工。

(4)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绿化工程已完成工程品应保证成活率为 95%（含）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养护等级需达到《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规定的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5)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

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双倍清理费用。

(7)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承包人须严格控制施工工地扬尘污染、规范渣土车运输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禁止焚烧园林绿化废弃物。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列入投标总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F.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a.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
- b.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c.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1)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2)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3)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4) 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

现场水电源。

5) 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6)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7) 应当认为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 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I. 负责施工期内整个区域内所有树木（包括现状保留树木）的养护。

J. 负责本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K.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L.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M. 维护施工区域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园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费用。

N. 在竣工验收前，灌溉系统不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苗木养护用水。

O. 承包人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本标段范围内园林植物（含现状保留树木）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害、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具体要求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中二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8）本条款中承包人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额，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于当月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额。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额。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额。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

专业： ；职称等级： 。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法规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施工入场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 / 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以 ☐ 保函或 ☐ 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文明施工、安全进行控制管理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3）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暂估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5）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6）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7）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质量争议检测 ；
- （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的价格 ；
- （3） 变更估价 ；
- （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5） 计日工；
- （6） 价格调整；
- （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8）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标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

工单位的施工安全进行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

d)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不能及时栽种的苗木材料需要有假植区；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

(2) 不能及时栽种的苗木材料需要有假植区；

(3) 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 等措施；

(4)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5) 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6)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7)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8)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9)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10)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1)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定时清理。

4.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5.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

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7.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现行规定。

∟。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1. 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

2. 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有库房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瓶回收制度。

3. 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要提前1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4. 施药人员应穿长裤、长褂，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服；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嘴、脸、眼睛，进食；喷药间歇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饮水、进食或从事其他活动；

5. 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人、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人、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不得实施农药喷施作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14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竣工工期延误 30 天以内，则由承包人自延误之日起按照 2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3%，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若竣工工期延误 30 天及以上，则承包人自延误之日起按照 5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3%，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与通用条款一致，无特殊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工程范围内 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不要提前竣工。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所选用国产或合资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型号，承包人须在采购前 15 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方可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在发包人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提交变更标价书，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达到 10.4.1 约定的条件后，同时超出 10.4.1 约定的部分采用新的单价，新的单价按 2013 清单规范“9.3 工程变更、9.6 工程量偏差”规定的原则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 2021 年第二辑《北京工程造价信息》。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
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d) 风险：招标期与施工期比材料（砼、钢材、透水砖、花岗岩、苗木等），价格波动的风险，为±5%（含）以内；

f)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及检查；

(2) 措施项目价格不随发包人发布的洽商变更对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式或程度的变化而改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数量后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按发、承包人双方确认结果调整，其中单价的确认原则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多项或最终未施工项目时，工程结算及拨付进度款时予以核减。

76

在结算时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按实进行调整。变更价格经招标人审定后确定，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审计审定价格进行结算。

4) 招标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按实际发生并经审计审定价格进行结算。

5)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17.3款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6)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7)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8)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9)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第10款调整按合同条款执行。

10) 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发生变化，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规定，其中材料(砼、钢材、透水砖、花岗岩、苗木等)、机械设备价格变化幅度为±5%以外时，具体调整方法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A 物价变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A.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同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对应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或有相近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审核按(3)款的原则进行。

(3)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具体调整方法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A 物价变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A.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同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对应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作为进度款不在进行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____元(中标价的____%)，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限至____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拨付工程进度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总造价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合同生效后开工前 7 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为预付款（不包括暂估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下同），同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1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不包括暂估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不包括暂估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	
工程竣工结算结束后	拨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在养护期满后	拨付其余价款	

□按形象进度支付： / ；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 支付；

□其它： / 。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 97 %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在竣工验收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竣工资料及图纸（应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份数一式六份。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正式开始。

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4.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财政或审计审定价格进行结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本工程不适用。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 合同价或 ☐ 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 / %；结算完成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 %；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 %。养护期满后支付剩余价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六套 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并提供电子版竣工资料一份（U 盘形式）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1 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leq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10日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道路广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2) 其他附属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3) 绿化种植工程：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以下内容：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达到 二级养护标准。

4.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5. 现状保留苗木养护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期间发包人每日按照应付工程进度款的万分之二支付承包人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_____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行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合格部分的合同价款，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结算价款 3%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竣工工期延误 30 天以内，则由承包人自延误之日起按照 2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3%，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若竣工工期延误 30 天及以上，则承包人自延误之日起按照 5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3%，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生时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 号文和京劳社工发[2006]177 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交付发包人。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7 天起视为已送达。

其他约定：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因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所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号文和京劳社工发[2006]177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交付发包人。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承包人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问题，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4.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考虑了本工程的措施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为固定金额，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也不再增加新的措施项目。但“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主要项目实际未实施或未完全实施（如施工围挡），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此部分费用据实扣减。

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的施工配合，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承包人所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对劳资纠纷问题解决原则

(1) 承包人应对其雇佣的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支付报酬及安排食宿、遣返交通并承担相应费用。除此以外，承包人还应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 遵守劳动法及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关于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他们合理并及时支付他们应获得的报酬，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赋予的所有权利。

2) 承包人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事项。

3) 承包人应依法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安全保护、防寒防雨、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身体检查等。

(2) 承包人应依据劳动合同的约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必需的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住房、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等。承包人还应安排向其职员和工人供应足够的、价格合理的、合适的食品并应考虑宗教或民族习惯。

所有因为违反上述原则所引起的纠纷均是承包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均由承包人负责。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合同款以及逐月发放本工程民工工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供支付凭证。未按时支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延迟付款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有权使用工程款支付拖欠的民工工资。

8. 经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作为结算工程总价款，最终以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的决算价格为准。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 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供 应 时 间	送 达 地 点	备 注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_____(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 _____(地方标准)中 _____ 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 _____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中
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_____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_____ (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其他防水工程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_____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_____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

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 方：_____

乙 方：（中标人）_____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

乙方：(中标人)

为确保_____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安全、卫生环境，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 1、传达贯彻上级部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指示，部署安全生产施工的任务。
- 2、定期、不定期进行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督促检查。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我区从事绿化工程的施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北京市、房山区有关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及各项规定。提前勘察施工现场隐蔽工程，地下设施如坟冢、文物、地下管线等，如有损害，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应与其他工作人员签署工作合同，进场施工前，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对所使用的安全防护机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已经进场的上述不合格产品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撤离现场。必须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

3、乙方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施工队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直接负责人，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4、乙方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应确保每一地块有一位安全员在场，安全员应接受过岗位培训，以下为安全员工作职责。

(1) 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制定落实项目安全防范措施。

(2) 做好项目部新进职工的登记注册工作，发放安全教育卡片，安全帽和其他劳保用品。

(3) 每项工程必须按公司规定，组织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以及安全措施的培训等。

(4) 认真做好安全台账，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5) 对工程重点部位要制定书面安全措施。

(6)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及时汇报，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7) 做好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工作，争创安全文明达标工地。

(8) 严格履行职责，杜绝事故发生。

6、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 施工人员进站必须佩戴施工证，施工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防止发生物体打击，高空物体坠落事故。

(3) 按照施工地区划定的排放标准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选择和使用。

施工机械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

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

(4) 加强电气施工质量管理。落实电气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严格电器产品及其线路施工进场检查验收。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可靠性。

(5) 搬运大苗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斜放搬运，防止触碰空中带电设备。

(6) 施工现场，禁止流动吸烟、禁止随地吐痰、乱丢烟头及其他杂物，保持工作现场整洁。

(7) 乙方应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颁布的《卫生防疫法》，做好各种传染病的预防，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8) 乙方在雨季应做好防汛工作，夏季应做好防暑降温，冬季采取冬施措施，保证生产人员健康安全，保证工程质量。

(9) 施工过程中，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加大洒水、拍实、覆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增加洒水频次，全面控制扬尘。如遇重空气污染日，园林施工作业全面停工。

7、乙方工作人员与临时合作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责任事故，应由乙方自行协商处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8、乙方需按照甲方施工规定安全施工，如造成安全事故、责任事故的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本协议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在此协议的基础上可另做补充协议。

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施工承诺书

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项目名称）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北京市、房山区关于施工、环保、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及各项规定。

二、加强电气施工质量管理，保证电气和配套产品符合规范要求，杜绝工地用电施工安全隐患。

三、积极应对高温、大风、雷电、暴雨、冰雹等极端天气，做好防汛、防火、防高空坠落、防煤气，健全安全生产制度。

四、施工装卸，道路运输按照相应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执行，严禁违章操作，确保施工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五、按照施工地区划定的排放标准及现行标准，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选择和使用。

六、严格贯彻执行控制施工工地扬尘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高标准、严要求，杜绝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并根据空气重污染预警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杜绝出现焚烧、遗撒、裸露地面等现象发生。

七、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园林绿化行业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督查检查工作的通知》（京绿办发【2019】219号）

八、施工及养护过程中用水需使用再生水。

九、按照相关规定，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拖欠工资，维护工人的合法权益。

十、渣土清运按按照城管部门相关规定，选择符合运输标准的渣土运输企业。

十一、优先安排工程区范围内的低收入村、低收入农户、低收入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落实绿岗就业。

十二、未尽事宜，按照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和租赁排放达标非移动道路机械承诺书

_____:

为贯彻落实我市对非道路机械排放达标管理的相关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严禁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严格执行市环保部门要求，使用达标机械。

二、新购置的园林绿化施工设备，优先选用电动等新能源，对于不具备使用新能源的，将严格按照本市地方标准《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5-2013）中第四阶段要求购置设备。

三、使用《符合第四阶段非道路机械名录汇总》中的机械。

四、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自查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施工期间机械排放的日常检查，确保排放符合本市地方标准《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要求。并做好记录工作。

五、未尽事宜按照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编号：_____）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

（项目名称）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组织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建设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得以任何理由允许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二、本单位按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等合法方式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保证不违法发包，不使用不满足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三、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竣工备案等手续。保证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四、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设计文件组织开展工程建设。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植物材料、其它材料、构配件、设备等。

五、认真履行工程竣工验收职责。未经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投入使用。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_____（项目名称）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
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
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
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编号	
电话		户籍所在地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编号：_____）受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

（项目名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保证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_____（项目名称）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编号	
电话		户籍所在地	
职称证书	编号		
	专业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房山区城管委昊天大街绿化提升项目（月华北大街—北关东路）北起月华北大街南至北关东路，包括绿化种植、地面铺装、铁艺攀援架安装、砌块挡墙砌筑。绿化范围包括行道树、中央隔离带和主辅路隔离带，绿化面积 27424m²。种植种类包括乔木、灌木、攀援植物、地被和花卉。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北京市房山区。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由发包人在正式开工前 7 日内解决。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由发包人在正式开工前 7 日内解决。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由发包人在正式开工前 7 日内解决。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由发包人在正式开工前 7 日内解决。

1.2.3 现状保留植物的品种、规格、数量如下：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由发包人在正式开工前 7 日内解决

现场及周边地上、架空管线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由发包人在正式开工前 7 日内解决

现场及周边地下构筑物、地下管线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由发包人在正式开工前 7 日内解决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由发包人在正式开工前 7 日内解决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由投标人现场踏勘确定。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可承包范围

- (1) 整地、栽植、养护管理；
- (2) 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3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
- (3) 小品、花坛、园路、广场铺装；
- (4) 水系、喷泉、假山、雕塑、驳岸、单跨 15 米/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
- (5) 其他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

2.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2.2.1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房山区城管委昊天大街绿化提升项目（月华北大街—北关东路）绿化、铺装、铁艺攀援架、砌块挡墙等设计图纸内容。

2.2.2 本工程允许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分包的工程如下：____/____

2.3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 2.3.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表 4.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2.3.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表 4.10-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2.3.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详见工程量清单描述

2.4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2.4.1 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表 4.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2.4.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 2.4.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2.4.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____/____

2.5 承包范围外的计日工项目

- 2.5.1 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0-4 “计日工表”。
- 2.5.2 计日工适用的零星工作一般指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

2.5.3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2.5.4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2.5.5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___

2.6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6.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____/____

2.6.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7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___

2.8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___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合同没有约定的，以进场后发包人正式通知的监理人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园林绿化工程所需植株的质量要求

4.2.1.1 木本苗应符合 DB11/T 211 的有关要求。

4.2.1.2 露地栽培花卉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一、二年生花卉，株高一般为 10cm~50cm，冠径为 15cm~35cm，分枝不少于 3~4 个，植株健壮，色泽明亮，无病虫害。
- (2) 宿根花卉，根系应完整，无腐烂变质。
- (3) 球根花卉，球根应茁壮、无损伤，幼芽饱满。
- (4) 观叶植物，叶片分布均匀，排列整齐，形状完好，色泽正常。

4.2.1.3 水生植物根、茎、叶发育良好，植株健壮。

4.2.2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5.1.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一般要求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杆、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4)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5) 配备适量的临时急救药品和担架。
 - (6)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7)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8) 其他：符合现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个项目不少于一名园林施工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吊装带、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
- 6.1.9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0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2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3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现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6.2 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管理要求

- 6.2.1 园林绿化用苗（主要指乔木）规格较大的苗木土球挖掘前应该先支撑牢固。
- 6.2.2 园林绿化用苗（主要指乔木）装、卸、栽植使用吊车（起重机）应该遵守吊车（起重机）操作安全规程的要求。
- 6.2.3 园林绿化用苗在运输前、过程中、到达现场后都应该对苗木采取必要的保鲜处理，土球苗木装运数量不宜过多，码放不宜多层。每层的土球苗木应该码放稳定牢固。在运输押运过程中，押运人员应该穿绝缘服装和绝缘鞋，遇到有线路障碍，应该使用绝缘杆。车辆运输的装载高度、宽度应该符合交通法的规定。
- 6.2.4 园林苗木栽植应该保证一定的劳动组合，使栽植工作顺利按程序进行。作业人员应该佩戴安全帽，现场配备绝缘杆，应该有专职人员指挥吊车和高空修剪车各种操作。园林苗木（主要指乔木）土球苗木扶正后应该做好支持，裸根苗木栽植后浇水前应该做好支撑。
- 6.2.5 园林绿化用苗（主要指乔木）使用木箱板方式掘苗栽植的应该执行下列安全规定：
 - (1) 木箱板移植工程应该事先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操作规程，制定相关安全措施。
 - (2) 作业前必须对现场环境（如）地下管线的种类、深度、架空线的种类及净空高度）、运输宽度、路面质量、立体交叉的净空高度）、其他障碍物、桥涵宽度、承载能力及有效的转弯半径等进行调查了解后，制定出安全措施，方可施工。
 - (3) 工作实施前对实施人员进行操作规程培训和考试合格上岗，做好安全交底和签字确认工作。
 - (4) 根据现场应设置警示牌，环境特殊时应设置隔离区。
 - (5) 应配备的安全防护物资物品，安全帽、革制手套、绝缘物品，并明确使用方法。
 - (6) 机械状况及操作人员资质（岗位）检查。

- (7) 专职安全员现场监督
 - (8) 箱板苗挖掘、吊装、运输、栽植过程的安全必修符合木箱板苗移植专项方案和操作规程中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
- 6.2.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对树木修剪（含移伐死树）安全作业应该按下列要求执行。
- (1) 工作实施前对实施人员进行修剪操作规程培训和考试合格上岗，做好安全交底和签字确认工作。
 - (2) 根据现场应设置警示牌，环境特殊时应设置隔离区。
 - (3) 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处理。
 - (4)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 (5) 应选任有实践经验的、专职安全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 (6) 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 (7) 注意天气变化，施工应选择无风晴朗天气，五级以上（含五级）大风不可上树作业。
 - (8) 操作时应思想集中，不得打闹谈笑，上树前不得饮酒。
 - (9) 应按规定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
 - (10) 大树修剪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挡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 (11) 树上作业应系好安全绳，手锯绳套拴在手腕上。
 - (12) 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修剪下来的枝条，及时拿掉，集体运走，保证环境整洁。
 - (13) 有高血压和心脏病者，不得上树作业。
 - (14) 树上作业不得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 (15) 多人同时在一株树上修剪，应有专人指挥，相互协作。
- 6.2.7 园林建筑、小品工程施工，安全规定应该执行建筑工程相关管理的规定，给水和排水、照明（含亮丽工程）施工应该执行相关专业工程的管理规定。
- 6.2.8 园林掇石、假山工程安全应按下列要求执行。
- (1) 选石的安全，在山林中或山石存放场选石，应该注意山体是否有滑坡，石块是否码放稳定。
 - (2) 石料运输的安全，石料运输不许超重，应该采取中慢速行驶。
 - (3) 假山基础安全，假山基础必须符合设计承载力的要求。
 - (4) 叠山时的安全，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叠山安全施工教育，了解作业规程，掌握吊车、钢丝绳、拴石头的方法，打刹的方法。保持石头重心稳定，码放牢固。作业人员应该佩戴安全帽、粗皮手套、和防滑鞋等防护用品。

- (5) 叠山艺术加工时的安全，在对山石进行艺术加工时（石缝处理），应搭设的牢固的脚手架，上面横铺木跳板，木板厚度 5cm 以上。假山艺术加工时，作业人员不得在空间上上下下重叠。

6.3 屋顶花园专项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 6.3.1 屋顶花园建设的建筑物应在满足屋顶荷载的前提下进行屋顶绿化设计。
- 6.3.2 屋顶绿化的防水、防根穿刺、排水、防风、防雷、防护、防火等应符合《屋顶绿化》DB11/T281-2016 规范的要求。
- 6.3.3 施工安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屋顶绿化施工现场应该优先进行临时（或永久性）围栏防护。
- (2) 高空垂直运输中，应采取确保人员安全和防止施工材料坠落的措施。
- (3) 屋顶绿化施工材料不得在屋顶集中码放；
- (4) 施工中应注意成品保护；
- (5) 屋顶周边和预留孔洞部位应设置安全防护；
- (6) 雷、雨、雪和风力 4 级及以上天气时，屋顶施工应停止；
- (7) 施工现场应设置必要的消防设施。
- (8) 屋顶绿化使用的基质和施工产生的垃圾应使用容器运输。

6.4 农药使用专项管理应该按照下列要求

- 6.4.1 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
- 6.4.2 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有库房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瓶回收制度。
- 6.4.3 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要提前 1 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 6.4.4 施药人员应穿长裤、长褂，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服；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嘴、脸、眼睛，进食；喷药间歇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饮水、进食或从事其他活动；
- 6.4.5 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人、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人、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不得实施农药喷施作业。

6.5 临时消防

- 6.5.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 6.5.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

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的审批和验收。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5.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5.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5.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

6.6 临时供电

- 6.6.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6.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6.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6.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6.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6.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

6.7 劳动保护

- 6.7.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7.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7.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7.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7.5 承包人应在现场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7.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

6.8 脚手架

- 6.8.1 承包人按照园林建筑（一层）及园林小品等具体工程的需要应该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8.2 园林树木防寒防护、园林建筑和小品施工的脚手架工程、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 6.8.3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8.4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6.8.5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

6.9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9.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6.9.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

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园林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 6.9.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10 文明施工

- 6.10.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10.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不能及时栽种的苗木材料需要有假植区；屋顶绿化施工垃圾应装袋或采用相应容器，严禁凌空抛掷。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
- (2) 不能及时栽种的苗木材料需要有假植区；
- (3) 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 (4)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5) 屋顶绿化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严禁凌空抛掷；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6)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7)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8)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9)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10)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11)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 6.10.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定时清理。
- 6.10.4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10.5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10.6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 6.10.7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6.11 环境保护

- 6.11.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1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11.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11.4 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6.11.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
- 6.11.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

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11.7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不得让有害物质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安排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11.8 承包人应按照《在城市绿化施工中控制二次扬尘管理规定》（京园检发〔2002〕19号）规定执行：

- （1）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可进行以下施工：场地平整工程、换土工程、原土过筛工程、大树移植。
- （2）土地平整工作结束后，1星期内必须进行下一步建植工作。土地整理工作已结束、未进行建植工程期间，要适时洒水防尘，如遇5级风以上天气必须及时洒水防尘。
- （3）植树树穴所出穴坑土，必须要加以整理，如有条件应拍实。植树所挖树穴3天内必须建植。如遇特殊情况，3天以上无法建植，穴坑土必须加以苫盖或其它遮盖物进行覆盖，确保不扬尘。
- （4）大树移植后所形成的穴坑，必须做到大树随移随填。大树移植后的场地必须马上恢复绿化。
- （5）绿化生产垃圾，重点地区、主要干道要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段要在24小时内清理干净，达到场光地净。

6.11.9 园林绿化工程应根据北京市空气质量预报结果对应的预警级别，分级采取相应的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

6.11.9.1 蓝色（四级）预警

- （1）天安门地区、长安街及沿线、二环路、三环路、机场路、三里河等中心城重点地区主要道路园林绿化工程停止土方作业。
- （2）加大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 （3）加强施工工地现场管理。

6.11.9.2 黄色（三级）预警

- （1）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拍实、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 （2）全市在建园林绿化工程，停止室外筛土挖掘、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等土石方施工作业。
- （3）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巡查，保证施工现场不起尘。

6.11.9.3 橙色（二级）预警

- （1）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拍实、苫盖扬尘控制措施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措施。
- （2）全市各类园林绿化工程，停止平整场地、筛土挖掘、喷涂粉刷、护坡喷浆、锯磨砖石等土石方作业，停止砂石渣土运输。

- (3) 中心城区、建制新城有喷灌设施的绿地打开喷灌设施（冰冻天气除外）进行喷水滞尘作业。
- (4) 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停工管理，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巡查。

6.11.9.4 红色（一级）预警

- (1) 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增加洒水频次和强度。
- (2) 全市各类园林绿化工程全部停工，停止一切室外施工作业。
- (3) 全市范围内有喷灌设施的绿地打开喷灌设施（冰冻天气除外）进行喷水滞尘作业。有洒水车的绿地养护单位对主要路段和重点地区的绿地进行洒水作业。
- (4) 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停工管理，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巡查。

6.11.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___

6.1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12.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____/____。

6.12.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

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实施实名制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足额、实名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___/___。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___/___。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

8. 原有树木保护、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原有树木保护

- 8.1.1 承包人应制订现场保留植物的保护和养护措施，以确保现场保留植物在施工期间不会因施工受损，其生长的立地条件（土、肥、水、气、热等）不会因施工而变差，并进而影响到保留植物的正常生长。
- 8.1.2 施工现场有原有树木，应该对现场所有的树木品种和数量进行核查统计，按树种、规格、生长状态等登记在册。
- 8.1.3 施工现场有原有树木，施工单位应该对其进行保护、看管、按标准等级实施养护，费用应该纳入合同价款内。
- 8.1.4 原有树木保护包括对树干用草绳、草袋、厚纸板等软质包裹，或用木板、木条等硬质材料包裹，防止碰撞伤害，重点树木必要时可单独搭设围挡
- 8.1.5 施工现场具有古树名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该在施工前应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保护方案。
- 8.1.6 现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养护应该符合《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标准

»DB11/T767-2010 的规定要求。

- 8.1.7 原有树木（含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其他要求：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8.2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2.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管线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管线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管线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管线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管线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

- 8.4 地上、地下设施、管线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

9. 园林用水

9.1 园林绿化种植养护用水

- 9.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应该提供（临时或永久）用于种植施工或养护的合格水源，施工现场未提供水源的，在合同价款中应该包括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合格用水的运输费。

- 9.1.2 施工现场的天然水源，如河流、小溪、池塘、湖泊等，应该对其水质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9.1.3 园林绿化施工养护用水使用再生水的，应该执行«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定»(DB/T672-2009)的要求。

9.2 园林工程其他施用水

- 9.2.1 园林建筑工程、小品工程施工用水应该符合相关专业工程的规范要求。

- 9.2.2 园林工程景观用水，如喷泉、水池、溪流、湖泊等，应该符合«城市再生水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 的要求。

- 9.2.3 施工现场具备的饮用水和非饮用水应该标志清晰。

- 9.3 园林用水的其他要求： /

10. 样品和材料代换

10.1 样品

用于园林绿化工程重要景点的大规格苗木、珍贵种子种苗、大规格景石、景观灯具、铺装面材等材料，应在移植或施工前进行送样（实物或照片，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报请监理人、设计单位、发包人审定。

- 10.1.1 本工程需要提供的选样苗木类别或苗木名称如下： /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符合现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工程样品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 10.1.2 对于本款第 10.1.1 项约定的苗木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或照片，并附必要的说明文件，种子种苗需标明种子种苗名称、规格、种子种苗所在地、拟使用区域、设计或合同要求等，并附“两证一签”是指：种子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检疫证和标签；

对于本款第 10.1.1 项约定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或样品照片，并提供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

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 10.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10.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 10.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 10.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10.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1.7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2 材料代换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1.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11.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 / _____

- 11.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

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_____/_____

12. 进度管理

12.1 园林绿化工程季节性的特点

- 12.1.1 园林绿化用苗种植(主要指乔木)可以在全年范围内实施施工,花卉、草本地被、草坪在冬季(11月15日-次年3月15日)不能室外实施施工。
- 12.1.2 正常种植季节有利于树木成活,降低施工成本,保证绿化景观效果。正常施工季节如下:
- (1) 园林绿化种植工程最佳种植时机是春季(3月中旬至4月下旬),适合大多数树种栽植。
 - (2) 雨季(7月上旬-8月下旬)适合常绿树栽植。
 - (3) 秋末(10月下旬至11月下旬)冬初适合乡土树种(耐寒树种)的栽植。
 - (4) 铺种草坪、木本(盆移)花卉、草花适合4月下旬-9月下旬栽植。
- 12.1.3 上述时间以外栽植的属于非正常种植季节栽植,需要采取各种对应的措施,所增加的措施费应该计算在合同单价之中。
- 12.1.4 发包人在安排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后招标进度时,需充分考虑绿化种植工程的季节性要求,宜将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期安排在12.1.1所述正常种植季节之内,这既有利于保证绿化种植成活率及施工后的景观效果,也有利于发包人节约工程成本,降低投资。如发包人确因前期工程及工程投入销售或使用的时间限制,必需在非正常季节进行绿化种植施工,则发包人需在工程投资中按相关技术要求增加工程投资额(主要是非正常种植季节施工的措施费),以确保植物成活率和建成后的景观效果。
- 12.1.5 承包人在安排绿化种植工程施工时应首选在蒸腾量小和有利根系恢复生长的季节,非正常种植季节种植,应对苗木提前采取修枝、断根或在适宜季节起苗用容器假植处理。夏(雨)季应避开中午高温时间,宜选择阴天、小雨天,或当日气温较低时(清晨、傍晚、夜晚)带土球移植;夏季施工应尽量缩短苗木从掘苗到栽植后浇完第一遍水的间隔时间,并采取根部喷、灌促进生根类激素,遮荫、树冠喷雾、喷施抗蒸腾剂、输营养液等促根、保水措施;冬季栽植应采取树干缠草绳、覆膜、搭设防风障等保温措施。

12.2 进度报告

- 12.2.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日进度报表、周进度报表、月进度报表。
- 12.2.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
- 12.2.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2.2.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2.2.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2.2.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 12.2.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2.3 进度例会

- 12.3.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2.3.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2.3.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争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争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 12.3.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3. 试验和检验

- 13.1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相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含苗木及种子）、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 13.2 园林绿化工程灌溉的非饮用水、种植土（含种植基质）、种子、钢筋、水泥、砂、卵石、碎石、混凝土、木材、防水材料（含防水毯及耐根穿刺防水材料）等材料或产品需根据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相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相关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取得试（检）验报告。
- 13.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执行现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13.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3.5 承包人应为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
- 13.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3.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4. 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总包服务费

- 14.1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确认的费用。
- 14.2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应根据工程造价信息或参考市场价格的估算，列出明细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应分不同专业，按有关计价规定估算，列出明细表。
- 14.3 计日工是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合同范围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计日工应列出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暂估数量。
- 14.4 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15. 计量与支付

15.1 工程计量

工程计量必须按照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计量可选择按月或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具体计量周期在合同中约定。

15.2 工程款支付

- 15.2.1 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工期长短、市场行情、供求规律等因素，招标时在合同条件中约定工程预付款的百分比。预付款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
- 15.2.2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根据工程计量结果，办理期中价款结算，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
- 15.2.3 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 15.2.4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比例从结算款中预留质量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

人。

16. 工程验收和工程移交

16.1 验收基本要求

工程验收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1) 工程质量应符合本规范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 (2) 工程施工应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 (3) 参加工程验收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
- (4) 工程质量的验收应在承包人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
- (5)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承包人通知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应形成验收文件。
- (6) 关系植物成活的水、土、基质，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 (7) 检验批的质量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
- (8) 对涉及植物成活、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应进行抽样检测。
- (9) 承担见证取样检测及有关结构安全检测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格。
- (10) 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共同确认。

16.2 工程验收的划分及相应规定

16.2.1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应划分为：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

16.2.2 检验批合格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合格。
- (2) 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质量检查记录。

16.2.3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均应符合合格质量的规定。
- (2) 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16.2.4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分部（子分部）工程所含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 (3) 分部工程各有关安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应符合有关规定。
- (4)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16.2.5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 (3)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的检测资料应完整。
- (4)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5)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16.2.6 当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经返工重做或更换设备的检验批，应重新进行验收。
- (2) 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检验批，应予以验收。
- (3) 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验批，可予以验收。
- (4)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的分项、分部工程，虽然改变外形尺寸但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可按技术处理方案和协商文件进行验收。

16.2.7 通过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不得验收。

16.3 验收程序和组织

16.3.1 检验批及分项工程应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承包人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16.3.2 分部工程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组织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负责人等进行验收；涉及主体结构安全分部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和承包人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也应参加相关分部工程验收。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检验批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

16.3.3 承包人在单位（子单位）工程完工，经自检合格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填写《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并附相应竣工资料{《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植物成活率及地被覆盖率统计记录》}，报监理人，申请工程竣工初验收。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项目部人员与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共同对工程进行工程竣工初验收。

工程预验收前承包人还应向监理人提交以下资料：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其他资料：____/____。

监理人应在收到《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组织完成申报工程的初验，并将工程初验合格信息及相关资料报送发包人。

- 16.3.4 工程竣工初验收合格后，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工程初验合格的报告及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承包人（含分包单位）、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完成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签署《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16.3.5 单位工程有分包单位施工时，分包单位对所承包的工程项目应按本标准规定的程序检查评定，总包单位应派人参加。分包工程完成后，应将工程有关资料交总包单位。
- 16.3.6 当参加验收各方对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不一致时，可请本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协调处理。
- 16.3.7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并按 16.3.3-16.3.6 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16.3.8 以上 16.3 条中所涉及的表单格式详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具体以最新版本为准。

16.4 竣工日期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对住宅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形成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中各方意见签署齐备的日期为工程竣工时间。

16.5 工程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视同为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签署工程移交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不签署工程移交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已签署工程移交证书。承包人自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日或工程移交证书签署日起，不再承担除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工作以外的工程的照管、成品保护、保管义务。

17. 其他要求

____/____。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1) 在种子、苗木进场时需提供“两证一签”：种子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检疫证和标签；

(2) 苗木病虫害控制要求：

A. 不得带有国家及本市植物检疫名录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

B. 不得带有蛀干害虫，苗木根部不得有腐烂、根瘤。

C. 草坪、地被无斑秃和病害，无地下害虫。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
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
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
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 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种植土	容重	$\leq 1.35 \text{ g/cm}^3$	DB11/T864-2012 规定之三级园林 绿化种植土壤
2	种植土	含盐量	$\leq 0.12\%$	DB11/T864-2012 规定
.....				

上表中未列出的苗木，设计也未明确要求时，其允许偏差须符合 DB11/T 211
的有关要求。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预拌。

2. 特殊技术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_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_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国家标准	
GB 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858-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194-199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T 50319-20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 50194-201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216-2001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58-2005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
GB/T 50326-200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 50328-2001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附条文说明
GB/T 50430-200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T50720-201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1. doc
2006 年	最新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规范与建筑防火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消防安全强制性条文(2006)
GB 50203-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 18921-200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GB50208-2011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208-2011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45-201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 50207-201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2-200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9-201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02(2011 版)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924-2014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205-200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J 97-1987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18601-2009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GB/T 29047-2012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
GB/T 29756-2013	干混砂浆物理性能试验方法
GB/T 50363-2006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GB/T 50589-2010	环氧树脂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规范
行业标准	
CJJ 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T 91-2002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JGJ 155-2013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
CJ/T 23-1999	城市园林苗圃育苗技术规程
CJ/T 340-2011	绿化种植土壤
LD/T75.1-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工程
NY/T 1276-2007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LD/T 72.2-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建筑工程-人工土石方工程
LD/T 72.8-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建筑工程-混凝土工程
LD/T 74.1-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
LD/T 74.3-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安装工程-刷油、防腐与绝热工程
CECS71:94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焊接目视检验规范
CJJ/T 29-2010	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T 98-2003	建筑给水聚乙烯类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27-2005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T218-2014	城市道路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
JC 205-92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JCG/T 60001-2007	天然石材装饰工程技术规程
JC/T 2089-2011	干混砂浆生产工艺与应用技术规范
JC/T 446-2000	混凝土路面砖
JGJ 120-20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6-2000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JGJ/T 29-2003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JGJ/T 104-2011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
JGJ/T 175-2009	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规程
JGJ/T 191-2009	建筑材料术语标准 附条文说明
JGJ/T 223-2010	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JGJ/T98-2011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完整版).doc
CECS 266-200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
JGJ 46-200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图解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图解(建筑业协会编 2009)
JGJ/T 185-2009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JGJ/T 77-2010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JGJ/T77-2003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实施手册
北京市地方标准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绿化条例.docx
DB11/T 1143—2014	园林铺地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doc
DB11/T 213—2014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oc
DB11/T 989—2013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图编制规范
DB11/T 1013—2013	绿化种植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DB11/T 245—2012	园林绿化工程监理规程
DB11/T 864—2012	园林绿化种植土壤
DB11/T704—2010	双条杉天牛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DB11/T 748-2010	大规格苗木移植技术规程
DB11/T 212-2009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DB11/T672-2009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
DB11/366-2006	种植屋面防水施工技术规范
DB11/T 281-2005	屋顶绿化规范
DB11/T 211—2003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oc

DB 11/T 1128—2014	竹子栽植及养护技术规范.doc
DB11/T 1090—2014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oc
DB11/T 1113—2014	古树名木健康快速诊断技术规程.doc
DB11/T 988—2013	柳枝稷繁殖栽培技术规程
DB11/T 990—2013	榆叶梅繁殖与栽培养护技术规程
DB11/T 126—2012	封山育林技术规程
DB11/T 863—2012	节水耐旱型树种选择技术规程
DB11/T 927—2012	森林土壤调查技术规程
DB11/T 793—2011	低效生态公益林改造技术规程
DB11/T 840—2011	园林绿化废弃物堆肥技术规程
DB11/T 830—2011	草履蚧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DB11/T 831—2011	油松毛虫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DB11/T 839—2011	行道树修剪
DB11/T 841—2011	丰花月季和大花月季栽培养护管理技术规程
DB11/T 349—2006	草坪节水灌溉技术规定
DB11/T 702-2010	春尺蠖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DB11/T 632-2009	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
DB11/T 478-2007	古树名木评价标准
DB11/T 767-2010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标准
DB11/T 770-2010	花卉栽培基质
DB11/T 726-2010	露地花卉布置技术规程
DB11/T 703-2010	美国白蛾综合防控技术规程
DB11/T 559-2008	木本观赏植物栽植与管理
DB11 489-200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DB11/T 446-2007	建筑施工测量技术规程
DBJ 01-80-2003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规程
DB11/T 696-2009	干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DB11/T 686-2009	透水砖路面施工与验收规程
DB11/T 688-2009	城市雕塑工程建设质量技术规范
DB11/T 743-2010	膜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B11/T 775-2010	透水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
DB11/T511-2007	自流平地面施工技术规程

DB11/T152-2003	城市道路混凝土路面砖.doc
DBJ01-94-2005	高密度聚乙烯室外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DBJ/T 01-73-2003	干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DB11 383-200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
DB11 693-2009	建设工程临建房屋应用技术标准
DB11 945-201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DB11/T 363-2006	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程
DB11/T695-2009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11/T363 — 2006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程
京建发〔2010〕443 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手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投标担保函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声明及承诺
- 九、其他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 {招标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在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包括修改和补充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工程，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和养护责任。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含税）费 RMB¥：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材料和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我方确认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3.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和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5. 随本投标函一起，我方递交投标担保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现象。

8.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到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更换，且不在其他项目中任职。若我方未经招标人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任职，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同意招标人可据此情况解除施工合同。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计划开工日期	
总工期	_____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_____日历天
养护期	_____年
工程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管理等级	
养护等级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招标人的配合条件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_____（投标人名称）出具，_____（姓名）系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含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担保函（不适用）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七、资格审查资料

表 7.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1. 用图表或文字说明公司组织机构、职能部门。 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情况说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ISO9001、ISO14001、GB/T28001-2011 或 OHSAS18001）、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或相关安全生产建设方面的证书	证书号： ，有效期：					
备 注						

注：营业执照副本、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GB/T28001-2011 或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或相关安全生产建设方面的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清晰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 7.2--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一) 近年资产负债表

(二) 近年损益表

(三) 近年利润表

(四) 近年现金流量表

(五) 近年企业基本财务状况表（见下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年平均
一、资产总额	万元				
1. 流动资产	万元				
1.1 流动资金	万元				
1.2 应收帐款	万元				
1.3 在建工程	万元				
2. 固定资产	万元				
2.1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2.2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二、负债总额	万元				
1. 流动负债	万元				
1.1 应付帐款	万元				
1.2 应付工资	万元				
三、所有者权益	万元				
四、主营业务收入（园林绿化工程）	万元				
五、企业利润	万元				
六、反映企业管理水平指标					
如：资产负债率	%				
.....	次				
	%				
.....					
备 注					

上述报表等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表 7.3—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illegible]

注：此表中的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施工员、高级绿化工等。

表 7.4—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专业工作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	毕业时间毕业学校专业			
2. 相关工作经历				
时间	负责或参与过的主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项目性质和合同额）	该项目中的任职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及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证明等，相关业绩应提供竣工验收证书（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投标人单位出具的项目负责人任命书。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表 7.5 --拟派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专业工作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	毕业时间毕业学校专业			
2. 相关工作经历				
时间	负责或参与过的主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项目性质和合同额）	该项目中的任职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及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注：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证明等，相关业绩应提供施工合同或投标人单位出具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任命书。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表 7.6--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		为投标人服 务时间
学历	毕业时间毕业学校专业			
岗位证书				
专业工作 时间				
2. 相关工作经历				
时间	负责或参与过的主要园林 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包括项 目名称、项目规模、类型和 工程合同额）	该项目中的 任职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及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注：1. 需填报本表的主要人员包括表 3 中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外的所有人员。
 2. 需将以上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毕业证，上岗证等相关资料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表 7.7—近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竣工结算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八、声明、承诺或说明

声明书、承诺书或说明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但声明或承诺书的内容及法律效力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告知招标人

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否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其他职务。
2. 投标人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是否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投标人是否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4. 投标人是否在最近三年内出现过骗取中标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5. 投标人应承诺施工过程中在禁用区内不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遵守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施工企业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的管控措施。
6. 投标人需要声明或承诺其他事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_____招标活动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的要求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 话 ：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九、其他

第二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目 录

- (一) 工程量清单封面
 - (二) 投标总价表
 - (三) 总说明
 - (四)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五)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六)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 (七)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 (八)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九) 暂列金额明细表
 - (十)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十一) 计日工表
 - (十二)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十三)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十四)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 (十五)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十六)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十七)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十八) 综合单价分析表（此表可仅提供电子版）
 - (十九)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二十)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 (二十一) 费率报价表
-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其他资料

具体内容略。

第三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并重点描述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工程概况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4)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6)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and 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7)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8) 材料设备及苗木采购计划

(9) 与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的配合、协调；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抵抗风险的措施。

(1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和养护管理的措施

(11)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至少应标明临时设施的布置、交通组织等内容。

…… 其他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材料设备及苗木供应计划表

附表五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第九章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13000845.95 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10160128.66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309572.34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RMB¥： 296175.45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1226641.29 元；

规费合价为： 231039.32 元；

税金的合价为： 1073464.34 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735942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601097 元；

附件：（供应商参加开标会人员现场单独手持提交 2 份）

投标人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在北京市房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开标人员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2、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 14 天的身体健康人员。

4、本人承诺近 15 天及家人未去过高风险地区或与该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5、本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6、开标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签字并盖公章）：

年 月 日